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9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协商，拟向该行申请融资额度，由中泰化学提供不超过575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 7-11 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 14 楼 1401 室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中泰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不超过 5750 万美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中泰化学向其提供不超过575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中泰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化学为中泰香港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5,0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62,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20,000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72,089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0,0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880,759 万元(以 2015 年 8 月 7 日汇率测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1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7.81%。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

调还款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决定2015年5月14日暂不开庭。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